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22

协助排雷行动

协助排雷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威胁：2004-2005 年联合国
宣传战略

摘要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目标 6.7 要求制定排雷宣传战略。联合国排雷合作伙伴起草了宣传战略，2004 年 4 月，得到了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的赞同。本报告中的新战略将指导联合国排雷伙伴向国家和区域排雷组织、非政府组织、非国家行动者和一般公众开展的宣传活动。

* A/59/150。



一. 导言

1. 冲突结束后很长时间内，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仍给人造成伤亡，土地封闭，阻碍流通自由，妨碍联合国千年宣言内各项目标（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的实现。为帮助协调联合国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威胁的工作，2001 年制定并于 2003 年订正了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战略中显示了受地雷影响国家和捐助国政府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战略目标 6.7 责成联合国制定宣传战略，协助排雷行动。本报告实现了这一目标，完全符合订正的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远景、任务说明、战略宗旨和目标，并以此作指导。将特别注意确保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关键原则¹ 指导联合国宣传战略的执行。

2. 联合国宣传战略力求确保联合国系统有关伙伴按照自身任务和相对优势，酌情协助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受害者开展由其所参与的宣传活动。联合国宣传战略能否成功执行，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联合国行动者投入有雷患的国家，尤其是在 30 多个有雷患国家从事排雷行动的那些人。

3. 七项宗旨反映了联合国排雷行动宣传战略力求实现的结果。这些宗旨目的是要相辅相成，而非区别高下。各个目标说明了联合国系统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商业经营者、受影响社区和有关个人合作，在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协调下，将要作出的具体贡献。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设在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打算至迟于 2005 年实现所有既定目标。

4.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商小组制定了一项联合执行计划，其中列出了具体的活动、时间安排、预计产出和联合国系统内主要负责每项活动的部、机构或处。² 排雷行动机构间协商小组的一个小组委员会将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审查实现目标的进展情况，按情况需要订正执行计划。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年度报告（A/59/284）将报告宣传战略的执行进展情况。

二. 战略宗旨和目标

宗旨一. 所有国家都采取立法、政治和财政步骤，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影响。

目标 1.1 鼓励和支持所有国家坚持并遵守关于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现有国际文书和承诺，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³ 和《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有关议定书。⁴

目标 1.2 鼓励支持所有国家坚持并遵守维护受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受害者，包括残疾人权利的国际人权、或人道主义法文书或承诺。

- 目标 1.3 让所有国家更清楚地认识到排雷行动作为建立信任措施，在促成和平和建立和平进程中发挥的潜力，尤其认识到排雷行动同流民和难民持续返回之间的关系。
- 目标 1.4 参照联合国的排雷经验，确保努力加强或发展有关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法。
- 目标 1.5 参照联合国的排雷经验，确保努力进一步发展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争取承诺维护受地雷和/或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害者的权利。
- 目标 1.6 协助确保 2004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在内罗毕举行的《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为今后五年制定可测定的明确目标，争取缔约国为协助执行公约作出政治和财政承诺。

宗旨二. 让一般公众认识到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问题的所有方面，以及为解决这一问题制定的战略。

- 目标 2.1 让电子地雷信息网（电子地雷网：www.mineaction.org）更方便用户，确保每年至少增加 2 500 个用户。
- 目标 2.2 每年至少向一般公众播放一个公共服务通知，让人们更多地认识到排雷行动的所有方面。
- 目标 2.3 通过意见栏、新闻报道和无线电与电视访谈，让人们更多地了解联合国有关排雷问题的立场。
- 目标 2.4 利用 2004 年《禁雷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查会议来教育公众。
- 目标 2.5 制定新的宣传战略，在 2004 年底之前大力传播宣传战略的目标。

宗旨三. 让捐助方了解到消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资金需求情况，并给予足够供资。

- 目标 3.1 鼓励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为联合国授权的和平行动，批准适当的任务和资源。
- 目标 3.2 向捐助方全面介绍联合国开展排雷行动的所有国家中的排雷资金需求情况。
- 目标 3.3 向捐助方提供每个季度最新情况，确保他们了解排雷行动的紧迫需求和供资不足的部门。
- 目标 3.4 协助捐助方派人访问有雷患的国家，以便增加供资。
- 目标 3.5 经常向国家一级的捐助协调机制（设有联合国支助的排雷方案的国家中）说明资金需求情况。

目标 3.6 确保捐助方了解到，需要支助收容流民或难民国家的排雷行动，协助这些人返回有雷患的国家。

宗旨四. 非国家武装行为者坚持并遵守承诺和义务，立即、无条件停止埋设新的地雷，遵守有关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准则和标准。

目标 4.1 争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承诺遵守有关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国际准则。

目标 4.2 争取非国家武装行为者遵守有关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所受害者权利的国际准则。

目标 4.3 监测并在适当论坛报告非国家武装行为者的有关承诺。

宗旨五. 把排雷行动纳入人道主义、维持和平和发展方案、计划和预算内。

目标 5.1 把宣传战略纳入联合国支助的排雷方案计划。

目标 5.2 在秘书长向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所有有关具体国家或主题的报告中，列入排雷问题。

目标 5.3 确保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及主席声明反映排雷问题。

目标 5.4 向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准则和培训材料，让维持和平人权人员能够酌情协助排雷行动。

目标 5.5 向参与促成和平进程或人道主义谈判的所有联合国官员介绍排雷行动纳入停火及和平协定的情况。

目标 5.6 酌情把排雷行动经费需求系统地纳入联合呼吁、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和重建呼吁内。

宗旨六. 国家排雷组织把联合国排雷战略的关键原则纳入其自身政策和方案内。

目标 6.1 确保国家排雷政策和方案中考虑到性别问题。

目标 6.2 确保国家排雷行动政策和方案反映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战略的原则，及联合国援助受害人政策的相关方面。

目标 6.3 确保在制定国家发展计划和预算时，考虑到国家排雷行动优先事项。

宗旨七. 有关区域组织议程和方案中讨论排雷行动。

目标 7.1 拟订区域方法，鼓励所有国家坚持并遵守有关地雷问题的现有国际协定和承诺。

目标 7.2 鼓励并协助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处理地雷问题。

注

- ¹ 2001-2005 年联合国排雷行动战略的 6 项关键原则是 (a) 以社区为中心的方法；(b) 人道主义当务之急；(c) 一个发展的角度；(d) 国家自主权；(e) 合作和伙伴关系；(f) 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 ² 宣传战略中的七项宗旨重申了联合国排雷战略中有关宣传的目标。执行计划中列出了实现这些目标的计划活动，其中包括：目标 1.1、1.2、1.4、1.5、2.5、3.2、4.1 和 4.2。
- ³ 见 CD/1478。
- ⁴ 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5 卷：1980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X.4），附录七。
-